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支持我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实施，特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项目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“双一统”中办做市“双工组”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《通知》精神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队伍工作会议议程
2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队伍工作会议主持词
3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队伍工作会议主持词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11 日